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莊雅馨
電話：03-5216121#377
電子信箱：01034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342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034242A00_ATTCH4.pdf、0034242A00_ATTCH2.odt、
0034242A00_ATTCH3.odt、0034242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、第7
條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5
條、第6條、第24條，業經教育部以中華民國109年2月20
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06765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06765E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附件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人事處

